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宋家川街道办达连坡村青梨基地防雷网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度宋家川街道办达连坡村青梨基地防雷网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亿胜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.0365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.201140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亿胜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